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元科
電話：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53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花蓮縣代理教師支持輔導計畫之輔導教師招募計畫公告版
(376550000A_11500532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支持計畫—輔導教師招募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「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（專-01-1代理代課教師系列增能研習實施計畫）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代理教師教學支持系統，提供教學專業陪伴與班級經營協助，爰辦理輔導教師招募作業，透過制度化支持機制，協助代理教師穩定教學與專業成長。
- 三、本案招募對象為本縣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正式教師，具教學熱忱並願意協助代理教師專業發展者；符合長期聘有代理代課教師學校之教師、具導師或班級經營經驗，或具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經驗者優先。
- 四、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且具意願教師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Yuad1gT4qKYDB8Mb7>）。

115/03/19



- 五、本案訂於115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假本縣光華國民小學辦理輔導教師共識會議，確認合作意願與合作模式；會後函知錄取輔導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- 六、輔導教師經確認合作後，須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，參與研習人員核予公假，相關研習時間另案通知。
- 七、輔導教師合作期間為一年，自實際媒合成功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；期間應每週與代理教師辦理共備，並視需要每月安排入班觀議課，以提供教學與班級經營專業支持。
- 八、檢附輔導教師招募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